北部新区建设领域

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解决重庆北部新区（以下简称北部新区）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止新的拖欠发生,确保北部新区社会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292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09〕6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北部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北部新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以及实施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有关职能部门。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拖欠工程款，是指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指用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用工主体是指建设领域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建筑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建设领域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第四条 成立北部新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由北部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信访办、公安分局、总工会、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国资办、市政局、园林绿化局、森工办、交通局、社发局为成员单位。清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清欠办）在建设局。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清欠工作中根据职能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清欠办负责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受理、查处辖区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投诉案件，督促、跟踪、统计、上报和通报投诉处理情况；联系相关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并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报告清欠工作情况；

（二）信访办牵头负责处置重大清欠突发性群体事件，协调各部门开展清欠工作;

（三）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辖区内的拖欠问题，对采取攀爬塔吊、堵塞交通、断水断电、敲诈勒索等手段讨薪的过激行为以及恶意拖欠的人员，由公安分局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总工会负责督导辖区内工程项目参建企业开展职工权益保障方面政策法规宣传，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五）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处理自建项目和各自辖区内的拖欠问题；

（六）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用工主体的劳动用工监督检查；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农民工群体依法维权意识；监督企业执行劳动保障相关制度，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逐步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管理长效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七）建设局负责按照《重庆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暂行办法》规定，对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在建项目参建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诚信评价，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市场行为和现场行为及合同履约的情况进行监管，做好清理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因拖欠工程款和工程结算纠纷引发的农民工欠薪问题；

（八）国资办负责区属国有资金项目工程款的管理，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九）市政局负责辖区城市维护类工程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十）园林绿化局负责辖区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十一）森工办负责辖区生态绿地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十二）交通局负责辖区交通类工程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十三）社发局负责辖区水利类工程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第三章          拖欠投诉的受理及其协调解决

第五条 拖欠投诉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姓名、身份证件、所在单位、联系方式等；

（二）明确的投诉对象；

（三）真实有效的证据资料。

第六条 投诉人可直接到清欠办及相应责任部门（单位）投诉，也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投诉。

第七条 相关部门收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应及时转到相应责任部门（单位）或转到清欠办，由清欠办转到相应责任部门（单位），并通知投诉人。

第八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部门应当以当事人双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材料或可证实的相关约定为主要依据，结合相关实际情况进行调解或处理。

第九条 调解人员应当认真听取双方意见，仔细调查核实投诉内容，及时协调解决，并作好记录。对拖欠问题确实存在的，应督促拖欠方限期解决。

第十条 在调查、调解投诉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查、调解活动终止：

（一）投诉内容严重不实的；

（二）已提请仲裁机构仲裁的；

（三）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四）债权债务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的；

（五）投诉内容系经济合同纠纷不能进行调解的；

（六）涉嫌经济犯罪活动的。

第十一条 当调解不成，争议双方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的情况反馈至清欠办。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防止拖欠的措施

第十三条 北部新区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实施意见第四条的职能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拖欠性质特别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依法实施暂停招投标资格、停产整顿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建设单位责任制、监理单位监督制、建筑施工企业总责制、用工主体负责制。即：用工主体对支付农民工工资负直接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监理单位要对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要承担监督和维稳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资金源头管理，在确保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严把资金使用监督关，负责建立项目现场“劳工管理员制度”，监督所辖建筑施工企业及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根据清欠办的要求及时提供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建筑施工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因建筑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筑施工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用工主体不得以竣工结算未办结为由，故意拖欠工程款或民工工资。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结算，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有违约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用工主体应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项目现场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备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第十八条 用工主体对支付农民工工资负直接责任，应严格按照合同支付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实行项目总分包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分包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根据清欠办的要求及时提供已按合同支付分包工程款、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鼓励农民工工资由建筑施工企业直接发放。建筑施工企业可在与劳务分包企业的合同中约定，在支付的进度款金额范围内，将农民工应得的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或按农民工工资卡支付制度打卡支付。

第二十条 对涉及农民工工资、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案件，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部分裁决，企业不执行部分裁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按以下规定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

（一）保障金缴纳方式分为按单项工程缴纳或按定额缴纳两种方式。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可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1．选择按单项工程缴纳保障金的，新开工项目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建设单位和中标的建筑施工企业分别按工程合同价的2%缴纳，存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2．选择定额缴纳保障金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可根据其近年合同履约的信誉，当年规模、进度和合同额度情况申请缴纳工资保障金，经清欠办研究确定是否可以定额缴纳工资保障金，定额缴纳工资保障金一年申报一次，实行一年一次性缴纳。

（二）已纳入市统一集中账户的单位，不再缴纳保障金。

（三）减缴和提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减缴新开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条件：

1．在本辖区已有项目的企业（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一年内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投诉或工程项目被评为优秀项目部、优秀企业的，经清欠办核实后，可予以减缴。

2．在本辖区没有项目的企业（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在其公司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证明材料（外地入渝企业可在其公司驻渝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诚信证明）后，公司提供承建项目分布情况，经清欠办核实均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可予以减缴。

3．减缴工资保障金的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拖欠行为造成群访、集访、农民工闹事等不良事件的，除应在规定（或协商）的期限内付清拖欠款项之外，在清欠办核实后，提高至4%的比例缴纳工资保障金。

对经调查核实存在恶意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的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期内在本辖区新发包或承包项目的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其工资保障金的缴纳比例提高至4%；施工总承包企业将项目分包给正在整改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的，该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比例应提高至4%。

（四）工资保障金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动用工资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仅适用于紧急情况。若用工主体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短期内又无力支付的，经社会保障局、建设局核实，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批后，由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到农民工。

动用工资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必须在社会保障局、建设局规定的时限内补足工资保障金。逾期不缴的，将责令停工整改。

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故意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以套取工资保障金。

（五）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退还保障金时，由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向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审查核实后，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将工资支付情况公示一周且须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同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民工工资支付表册；其它能证明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充分证据或提供有效担保的相关手续。社会保障局在接到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张贴无欠薪通告，在通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确无拖欠工资行为的，由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出具工资保障金取款凭证，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到工资保障金存储银行领取工资保障金本金和利息，否则不予退还。若工程竣工退还保障金后，仍有投诉，又未及时处理的单位，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办理新开工项目建设手续时，需加倍缴纳保障金。

（六）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已完工而未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在项目完工后，按第五款规定程序提前申请退还保障金。

第二十二条 建立建筑行业不良行为记录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及日常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单位（企业），由相关成员单位提请管委会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市建设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

（一）有拖欠工程款行为，且解决不及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未及时解决的；

（四）因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动用工资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五）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仍不履行的；

（六）人民法院已有判决，仍不执行的；

（七）有煽动或组织农民工聚众闹事，以达到收取工程款或其它目的的；

（八）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上访事件的。

第二十三条 凡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建设单位或用工主体，将被责令进入6至36个月的整改期。在其履行支付之后，经清欠办审核，并报清欠领导小组批准，在其不良行为记录中注明其拖欠处理结果，定期在辖区内通报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处于整改期的建设单位和用工主体，北部新区管委会可视情况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有关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建设局会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